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的資料。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徐漢杰先生及王瑞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致澤先生及黃大焜先生。

摘要

- 本公司名稱已由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改為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2,124,000港元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升約二十倍。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5,103,000港元,較上一回顧期間上升約十二倍。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透過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成立M Dream Online Limited而打入中國流動增值服務及線上遊戲市場。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798	-	12,124	614
銷售成本		(6,921)	-	(7,021)	(184)
毛利/(毛損)		4,877	-	5,103	430
其他收益		53	320	53	3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5)	(1,053)	(1,227)	(1,204)
行政開支		(2,849)	(2,280)	(4,386)	(4,06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4,948)	-	(4,948)	-
商譽攤銷		(408)	(680)	(816)	(680)
無形資產攤銷		-	(141)	-	(141)
折舊		(110)	(218)	(271)	(339)
經營虧損		(4,600)	(4,052)	(6,492)	(5,673)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虧損		(4,600)	(4,052)	(6,492)	(5,673)
稅項	4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600)	(4,052)	(6,492)	(5,673)
少數股東權益		23	93	32	10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u>(4,577)</u>	<u>(3,959)</u>	<u>(6,460)</u>	<u>(5,569)</u>
每股虧損	6				
基本,港仙		<u>(0.300)</u>	<u>(0.319)</u>	<u>(0.458)</u>	<u>(0.593)</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4,479	15,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07	2,156
無形資產		2,689	2,689
		<u>49,375</u>	<u>20,491</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8	6,931	7,976
貿易應收賬款	9	11,254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1	905
存貨		2,601	2,4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1	166
		<u>26,148</u>	<u>11,5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7,186	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32	2,242
短期債項		7,800	–
		<u>18,518</u>	<u>2,461</u>
流動資產淨值		<u>7,630</u>	<u>9,0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005</u>	<u>29,586</u>
少數股東權益		205	237
資產淨值		<u>56,800</u>	<u>29,349</u>
代表：			
股本	11	16,906	12,426
儲備	12	39,894	16,923
股東資金		<u>56,800</u>	<u>29,349</u>

綜合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06	(4,549)
退回稅項	-	286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7,192)</u>	<u>(11,031)</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3,786)	(15,294)
來自融資的現金流入淨額	<u>7,091</u>	<u>15,1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年初	3,305	(104)
— 一年終	<u>166</u>	<u>270</u>
	<u><u>3,471</u></u>	<u><u>16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價物結餘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471</u></u>	<u><u>166</u></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總股本	29,349	8,130
期內虧損淨額	(6,460)	(5,569)
發行股份	4,480	6,636
股份發行開支	(2,359)	(810)
配售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u>31,790</u>	<u>20,96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	<u>56,800</u>	<u>29,3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編製此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 諮詢	313	—
— 基建	366	552
流動增值服務	1,636	—
線上遊戲經營	9,750	—
網吧收入	59	62
	<u>12,124</u>	<u>614</u>
其他收益		
銷售電腦軟硬件	—	55
減：已售貨品成本	—	(28)
	—	27
匯兌收益	—	12
雜項收入	53	242
維修服務收入	—	44
	<u>53</u>	<u>325</u>
總收益	<u><u>12,177</u></u>	<u><u>939</u></u>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流動增值服務、線上遊戲經營及網吧業務。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工資成本。鑑於員工效率及靈活性提高，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將若干僱員指定調配到某項特定業務。同樣地，已產生之所有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集團基準入賬。因此並無根據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開支。

將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持續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	185	—
流動增值服務	1,309	—
線上遊戲經營	9,750	—
網吧經營	10	12
	<u>11,254</u>	<u>12</u>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 中國	11,699	551
— 香港	366	1
— 澳門	59	62
	<u>12,124</u>	<u>614</u>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總額		
其他收益		
— 香港	32	47
— 其他	21	278
	<u>53</u>	<u>325</u>
經營收益總額	<u>12,177</u>	<u>939</u>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 中國	3,313	(2,528)
— 香港	(9,756)	(3,040)
— 澳門	(49)	(104)
— 新加坡	—	(1)
	<hr/>	<hr/>
經營虧損	(6,492)	(5,673)
融資成本	—	—
稅項	—	—
少數股東權益	32	104
	<hr/>	<hr/>
股東應佔虧損	<u>(6,460)</u>	<u>(5,569)</u>
折舊		
— 中國	64	115
— 香港	176	172
— 澳門	31	52
	<hr/>	<hr/>
	<u>271</u>	<u>339</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0%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及在中港兩地產生。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6,4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9,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411,926,681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9,660,174股)計算。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了辦公室設備及電腦硬件及軟件,總額為325,000港元。

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投資,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u>3,028</u>	<u>7,976</u>
債務證券 非上市	<u>3,903</u>	<u>-</u>
上市證券市值	<u>3,028</u>	<u>7,976</u>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069	12
31至60日	185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u>11,254</u>	<u>12</u>

客戶通常獲提供介乎7日至90日的信貸期。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7,186	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u>7,186</u>	<u>2</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u>	<u>1,500,000,000</u>	<u>3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690,608,000</u>	<u>1,242,608,000</u>	<u>16,906</u>	<u>12,426</u>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2,666	7,396	(27,722)	2,340
配售股份	20,962	-	-	20,962
發行開支	(810)	-	-	(810)
期內虧損淨額	<u>-</u>	<u>-</u>	<u>(5,569)</u>	<u>(5,56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18	7,396	(33,291)	(16,923)
配售股份	31,790	-	-	31,790
發行開支	(2,359)	-	-	(2,359)
期內虧損淨額	<u>-</u>	<u>-</u>	<u>(6,460)</u>	<u>(6,46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2,249</u>	<u>7,396</u>	<u>(39,751)</u>	<u>39,89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2,124,000港元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614,000港元上升約二十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為6,4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為5,569,000港元。現時虧損主要因為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達4,935,000港元之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5,103,000港元，較上一回顧期間的430,000港元上升超過十二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亞洲區主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為其整體目標努力。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完成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為本集團的日後營運及擴展提供強大基礎。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M Dream MEL」）及間接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聯夢地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聯夢地帶主要經營娛樂遊戲軟件之研製、開發及售後技術服務。聯夢地帶現時集中於提供有關無線流動遊戲及娛樂市場之增值服務的應用服務，包括於中國透過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就無線流動遊戲及可供下載應用服務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現時，超過二十項WAP及K-Java遊戲已於中國流動增值服務市場發行，最流行的遊戲包括奇迹、拳皇、三國誌、機甲爭霸K及黃金大陸。以上遊戲的每月用戶數目增長達30%至40%。流動增值服務部份錄得約1,636,000港元收益。

隨著擴展業務至中國流動增值服務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了M Dream Online Limited（「MDO」）。MDO主要經營線上遊戲的研發。MDO早期的業務範圍將包括普通線上遊戲、萬人連線網絡角色扮演遊戲（「MMORPG」）遊戲及角色扮演遊戲。於回顧期內，MDO轉售一遊戲牌照，總額為1,250,000美元。

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的經營繼續增長，全部收益均錄得穩步增長。

前景

憑藉收購M Dream MEL，本集團將能增大其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至流動平台。本集團參與於中國（一個強大及急速增長之市場）的流動增值服務市場。本集團結合聯夢地帶的用戶基礎及分佈渠道能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知識互惠互利，繼而令股東得益。透過聯夢地帶現時與中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關係，本公司能立即開發該市場。

MDO擁有多個MMOPRG遊戲以供將來線上及流動平台推出。MDO亦將會部署其他策略去開發線上遊戲及模擬世界。

MDO的開發策略全歸於本公司於流動市場上之多方面能力。除發行線上遊戲外，MDO將能夠透過由聯夢地帶提供的橋樑達至流動遊戲人口。聯夢地帶於經營流動遊戲的豐富經驗，將容許線上遊戲玩家於路上或離開電腦的時間透過流動手機繼續他們的線上遊戲。由於玩家不再受地點限制，此會大大改善MMORPG遊戲的遊戲能力。再者，流動遊戲的繪圖限制及傳輸速度將會因MDO發行同一遊戲的線上持續而改善。

透過收購及配售新股而建立的基礎，令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三年經濟放緩中恢復過來。營業額及毛利的明顯改善已證明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方向去改善股東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餘款作為其經營資金。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5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49,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6,148,000港元，其中3,471,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18,518,000港元，主要包括已貿易應付賬款、短期債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有）為銀行借款、短期債項及長期債項相對資產總值的百份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03（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融資及庫存政策

本集團有意以內部資源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經營業務的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作為M Dream MEL收購事項中之代價款額26,820,000港元。本公司亦以每股股份配售價0.063港元配售共1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額約為8,426,000港元。有關收購M Dream MEL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現時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庫存政策為若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便會管理該類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於回顧期間內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收購M Dream M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中，代價以配發及發行298,000,000股公司股份及現金4,500,000港元支付。

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兩間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於回顧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沒收到任何由該兩間上市公司派付的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有意持有這些上市公司證券作買賣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所投資的其中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於恢復買賣後，股價下跌了43%，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再下跌63%收市。由於股份的明顯下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要承受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4,935,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確認，本公司正就一項意圖收購其他公司的股權而進行商議，但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意圖收購而訂立任何條款或簽定任何協議。此意圖收購將按商議結果而落實進行與否。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根據收購M Dream Zone及成立MDO，本集團擴充其業務至流動增值服務及提供網上遊戲。

兩項新業務分類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流動增值服務產生收益1,636,000港元，而提供網上遊戲則藉著二零零四年六月轉售遊戲牌照而產生收益9,750,000港元。

隨著全球經濟整體復甦，其他業務分類在上個期間全錄得良好增長。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包括本公司董事的9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本集團就回顧季度發放的酬金約為2,0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17,000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與現行市場慣用政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資產並無被質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原定計劃於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的金額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研究與開發新應用軟件及系統解決方案	1.50	2.80
開發ASP業務	2.00	2.40
提升電子商貿平台	1.00	1.30
開發全新的互聯網應用軟件及提升現有互聯網應用軟件	2.50	2.50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1.50	2.50
提升本集團的互聯網基建	1.00	1.40
締結策略及業務聯盟	3.00	23.20
發展網吧	1.50	1.90
營運資金	3.00	4.80
	<hr/>	<hr/>
總計	17.00	42.80
	<hr/> <hr/>	<hr/> <hr/>

由於非典型肺炎肆虐及二零零三年的經濟放緩，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淨款已於去年全數使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配售150,000,000股股份額外集資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已動用實際金額雖然跟原定計劃有差異，但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已全部執行。差異主要因為應用款項的時間差異而造成。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許達利先生 (附註)	—	—	170,163,200	170,163,200	10.07%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向以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 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授出		購股權 行使價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王瑞勳先生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0.060港元	
	-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徐漢杰先生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黃建理先生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朱少華先生	12,000,000	-	-	-	(12,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	0.076港元	
僱員	20,000,000	-	-	-	(3,000,000)	17,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	0.076港元	

參與人名稱 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授出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日期		
僱員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0.060港元
僱員	-	35,400,000	-	-	-	35,4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僱員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0.047港元
合計	<u>32,000,000</u>	<u>100,900,000</u>	<u>-</u>	<u>-</u>	<u>(15,000,000)</u>	<u>117,900,000</u>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td.	360,000,000	21.29%
Dynamate Limited (附註1)	170,163,200	10.07%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8.72%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保薦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由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一項協議，新鴻基國際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的保薦人，並每月就此收取顧問費。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檢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